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12號

原 告 謝春霖
李玉宰
金希恩
金筱恩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沂璘

被 告 吳俊和

燁旺鋼管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佐鵬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1年度審交訴字第136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潘 長 生

法 官 徐 子 涵

法 官 李 俊 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 雅 琪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